



「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」涉違反 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及妨害個人隱私權案

一、事實摘要

- (一)陳情申訴人申訴，「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」有關子女「出生別」欄位，婚生子女係以父系為準計算出生先後次序，登載為「長男、長女、次男、次女……」；而子女「稱謂」欄位，則依其與戶長之關係登載為「長子、長女、次子、次女……」，陳情申訴人稱相關規定係維繫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宗法，有違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且有妨害性別變更當事人隱私權利之虞。
- (二)陳情申訴人曾建議內政部戶政司檢討修正，惟陳情申訴人不滿戶政司之回應，續向人權會申訴。
- (三)陳情申訴人訴求：請人權會調查並建議戶政司應依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檢討修正戶籍登記規定。
- (四)本案爭點：
 1. 「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須知」，有關戶籍資料「出生別」和「稱謂」兩欄位及出生先後次序等資訊，是否為執行公務所必要？規定婚生子女以父系為準計算出生次序，有無違反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？
 2. 倘戶籍資料「出生別」和「稱謂」欄位仍須保留且須登載出生先後次序等資訊，如何保障性別變更當事人之隱私權利？

二、案件類型

不受歧視與平等權、隱私和名譽權。

三、涉及人權公約

- (一)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第 1 條揭示歧視婦女的定義，係指「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

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、享有或行使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」。第 5 條規定，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「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」。

(二)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7 條明文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利：「一、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訊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。二、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。」

(三)《日惹原則》與《日惹原則+10》之原則 6（隱私權）指出，國家如要求揭露或提供人民之性別資訊（如性別認同等），須合法、合理、必要和正當；且除非法院命令，須在當事人事先、自願、知情同意的情況下，才能揭露。

四、機關回應改善情形

(一)人權會先行函請內政部、行政院說明，並以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日惹原則》等國際人權標準，研析該須知相關規定及內政部之說明，認為

1. 該須知有關子女「出生別」欄位規定父系為優先且區別婚姻狀態等情形，確有違反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情事，且有間接揭露性別變更當事人隱私的後果。
2. 又，該須知所依據之母法，皆未要求戶籍應有「出生別」及「稱謂」資料之登載，相關資料亦非判別子女長幼次序之唯一依據，可從雙親、出生日期等其他欄位獲悉，是以公務所需、行政效率等由，與影響人民基本權利相權衡下，難謂具備合法性、正當性、必要性、合理性、且應經當事人事先知情和自願同意等要件。

(二)案經人權會函請機關說明後，行政院召開「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」，決議該須知已構成制度性性別歧視，不符合該公約第 1 條及第 5 條(a)；為督促內政部儘速修正，本案後續列入不符合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按月列管追蹤清單。